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按业务实质将 2023 年半年度的贸易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2、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跨期调整：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 2023 年半年度的跨期收入及成本；3、公司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更加严谨的测算，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进行了调整，并对报告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予以更正；4、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现根据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情况将其产生的研发费用调至其他损益科目中，予以追溯调整；5、根据一贯性原则，对本公司的一年期厂房租赁活动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6、还原 2023 年半年度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收入及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而本公司存在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况，导致废料收入与成本不完整，现予以追溯调整，并同时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更正；7、更正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等会计科目相关列报：由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及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进一步梳理，各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等会计科目产生了相应的联动影响，现对 2023 年半年度各受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	----------------------------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93,294,022.19	-530,271.67	492,763,750.52	-0.11%
负债合计	258,637,605.00	1,121,698.33	259,759,303.33	0.43%
未分配利润	162,726,811.43	-1,419,858.19	161,306,953.24	-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56,417.19	-1,651,970.00	233,004,447.19	-0.70%
少数股东权益	0	0.00	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56,417.19	-1,651,970.00	233,004,447.19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17%	0.32%	5.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26%	0.32%	5.58%	-
营业收入	175,750,906.88	-17,923,285.85	157,827,621.03	-10.20%
净利润	11,823,892.97	637,101.17	12,460,994.14	5.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1,823,892.97	637,101.17	12,460,994.14	5.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2,021,806.99	636,687.85	12,658,494.84	5.30%
少数股东损益	0	0.00	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专项鉴证意见。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